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雷亞諾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113年度撤緩更一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即受刑人（下稱抗告人）雷亞諾原審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95號案件（下稱後案）之行為時間點為「112年4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然後案判決之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前某日時許，將其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原裁定認定後案之行為時間點，顯有錯誤；而後案行為時間點，既經後案判決認定係「112年4月17日前某日時許」，即有可能抗告人後案之行為時間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384、385、386、387號案件（下稱前案）於112年3月31日判決之前，若此，即難謂抗告人有如原裁定所認定「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形。又抗告人自前案判決後即努力找工作，終在前案緩刑期內之112年8月1日找到司機工作，確實已有悔悟自新之事實，且其於88年間經鑑定為中度肢體殘障人士，自幼成長相當辛苦，不小心誤觸法網，現已深知錯誤；其母親1人撫養3名子女，目前與母親、哥哥及其2名子女一起生活，哥哥也有案在身即將入監，若抗告人再入監，其他家人生活將無以為繼，爰請斟酌上情，再給抗告人一次機會，不要撤

01 銷緩刑等語。

02 二、按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
03 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4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
05 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
06 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並採裁量撤
07 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
08 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9 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
10 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
11 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
12 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
13 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
14 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實效而定。此與刑法
15 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
16 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完全不同。

17 三、經查：

18 (一)抗告人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
19 31日以前案112年度審簡字第384號、第385號、第386號、第
20 3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1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
21 年，緩刑2年，並於112年5月1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5
22 月16日至114年5月15日）；又其於緩刑期前之112年4月17日
23 至同年月19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審法院以後案
24 112年度金訴字第9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
25 元，嗣於113年7月17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在卷可稽，堪認抗告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
27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聲請人
28 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113年10月25日向原審提出撤銷
29 緩刑宣告之聲請，有原審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0
30 月25日士檢迺執癸字113執聲1094字第1139066108號函上所
31 蓋原審法院收狀戳可憑，而未逾聲請之期限。是以，受刑人

01 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
02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聲
03 請期限內聲請撤銷緩刑等情，堪以認定。

04 (二)原審裁定撤銷抗告人前案判決緩刑之宣告，固非無據。然
05 查，抗告人於「前案」宣告緩刑前之112年4月17日前某日時
06 許，將其所有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07 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08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
09 帳號及密碼後，於112年4月8日起至同年4月19日，向各被害
10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同年4月17日起至同年4月
11 19日匯款或轉帳至抗告人之帳戶內，因而涉犯「後案」即幫
12 助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雖與經「前案」法院宣告
13 緩刑之加重詐欺等案件均屬侵害財產法益犯罪，然該2案之
14 犯罪手法、型態並非完全合致，且抗告人「後案」係以提供
15 帳戶之方式實行其「幫助」洗錢、詐欺取財犯行，與「前
16 案」之共同實行詐欺取財者仍有程度上之差異；又「後案」
17 行為時，「前案」尚未判決，且抗告人所犯之「後案」，既
18 係於「前案」判決前所犯，並非於「前案」判決後之緩刑期
19 間始再犯罪，則其犯罪情節，當難與歷經「前案」審理程序
20 猶不知戒慎，於緩刑期間再犯之情況等量齊觀。是抗告人本
21 案所為雖有不該，但「後案」之犯罪情節與惡性均非屬重
22 大，且「後案」抗告人所受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
23 臺幣3萬元，不僅未重於前案受判處有期徒刑6月（10罪）、
24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亦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另依卷
25 附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抗告人在「前案」緩刑期內，並無
26 其他犯罪紀錄，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內，並無具體可認
27 緩刑難收預其效果之情事。復次，觀察前案判決書所載，抗
28 告人業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後案判決書則記載抗
29 告人犯後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賠
30 償，且表明有意願與未到庭被害人進行調解以賠償損害，然
31 因各該被害人均未到庭而未能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堪認抗

01 告人仍有改過遷善意願，積極與被害人和解，欲彌補自己過
02 錯。綜此各情，尚難認抗告人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已屬重大，
03 亦無從逕謂其主觀上具有相當惡性及反社會性，當不得遽認
04 前案所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至檢察官於提出本件聲請時，雖謂：受刑人於前案緩刑
06 期前即112年4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間更犯後案之洗錢防制法
07 罪，經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19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95號判
08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於113年7月17日確
09 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已符合刑法第75條
10 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等旨，惟並未提出
11 其他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之具體事證，尤難認本
12 件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之要件。從
13 而，原裁定未審酌及此，遽行撤銷原緩刑宣告，尚有未洽，
14 受刑人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

15 四、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且為
16 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院自
17 為裁定。經審酌以上各情，認本件尚不符合刑法第75條第1
18 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之實質要件，檢察官之聲請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3 法官 吳志強

24 法官 楊志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林昱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